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1029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廢止94年11月8日衛署醫字第0940219011號公告及95年5月9日衛署醫字第0950200930號公告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3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醫療法第32條第1項醫療法人必要財產之規定，業於99年8月3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10271號令發布訂定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在案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